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條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P.7～P.16）。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1條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P.17～P.18）。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5條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P.19～P.24）。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P.25）。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公司營運暨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P.26~ P.32）。

(二) 提請　討論。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P.33 ~ P.34）。

(二) 提請　討論。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P.35 ~ P.36）。

(二) 提請　討論。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強化公司治理，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起同時解任。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設置董事 5~9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於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三) 本次股東臨時會擬選任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18 年 9 月 23 日止共三年。

(四) 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P.38 ~ P.39）。

(五) 提請　選舉。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鑒於本公司營業需要，擬向股東說明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P.40～P.42）。

(二) 提請　討論。